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8楼会议室）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俊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，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，决定提名唐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本次补选监事的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，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，适应公司业务的开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